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及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均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意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北京時間)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25號海油大廈504室舉行其股東周年大會，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北京時間)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25號海油大廈504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董事長呂波先生擔任本次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本公司獨立董事方中先生及王桂壘先生因其他公務原因不能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本次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截至股東周年大會當天，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為4,771,592,000股，其中1,811,124,000股為H股，而2,960,468,000股為A股，為賦予持有人資格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而H股類別股東大會方面，賦予持有人資格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則為1,811,124,000股。

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

在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上，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股東共代表3,163,705,427股股份，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66.302933%。其中，持有751,600,350股H股的股東出席了本次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附註)	投票總數 ^(附註)
(1)	審議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3,163,541,327	0	164,100	3,163,541,327
由於超過二分之一有效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和年度股息分配方案。	3,163,493,327	212,000	100	3,163,705,327
由於超過二分之一有效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審議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3,163,541,327	0	164,100	3,163,541,327
由於超過二分之一有效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審議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163,541,327	0	164,100	3,163,541,327
由於超過二分之一有效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境內核數師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163,705,327	0	100	3,163,705,327
由於超過二分之一有效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審議批准重新委任羅康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160,764,595	1,254,032	196,000	3,163,705,427
由於超過二分之一有效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審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為子公司提供擔保」一節所載本公司為相關子公司提供擔保。	3,163,081,327	624,000	100	3,163,705,327
由於超過二分之一有效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總數
(8)	<p>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p> <p>(a)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時本公司H股總數20%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p> <p>(b) 受限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證交所的規則，授權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p> <p>(i) 決定發行價、發行時間、發行期限、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承配人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是否向現有股東發行股份；</p> <p>(ii)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p> <p>(iii) 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簽署和遞交與發行有關的法定文件，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p> <p>(iv) 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有關登記、備案手續。</p>	2,574,157,782	589,547,545	100	3,163,705,327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總數
<p>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p> <p>(i)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p> <p>(ii)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p> <p>(iii)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p> <p>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發行H股，而該等發行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p>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有效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p>(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回購內資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授權：</p> <p>(a)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的10%之內資股(A股)股份。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果回購內資股(A股)，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上述一般授權，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購內資股(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但無須獲得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p>	3,163,143,327	212,000	350,100	3,163,355,327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總數
<p>(b)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10%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份。</p> <p>(c)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p> <p>(i) 決定回購時機、期限、價格及數量；</p> <p>(ii)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p> <p>(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p> <p>(iv) 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及</p> <p>(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p>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總數
<p>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p> <p>(i)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p> <p>(ii)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七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p> <p>(iii) 股東大會或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p> <p>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內資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p>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有效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10) 修訂公司章程。	3,163,705,427	0	0	3,163,705,427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有效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附註：依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條，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若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其所投的票數將不予計入表決結果內。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在本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股東共代表 751,626,350 股 H 股，或佔本公司已發行 H 股總數的 41.500546%。股東於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H 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附註)	投票總數 ^(附註)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回購內資股 (A 股) 和境外上市外資股 (H 股) 的一般授權： (a)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 (A 股) 的 10% 之內資股 (A 股) 股份。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果回購內資股 (A 股)，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上述一般授權，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購內資股 (A 股) 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但無須獲得內資股 (A 股) 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H 股) 股東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b)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 (H 股) 的 10% 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H 股) 股份。	749,218,350	212,000	2,196,000	749,430,35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有效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總數
<p>(c)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p> <p>(i) 決定回購時機、期限、價格及數量；</p> <p>(ii)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p> <p>(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p> <p>(iv) 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p> <p>(v) 辦理回購股份的注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p> <p>(d)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p> <p>(i)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p> <p>(ii)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七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p> <p>(iii) 股東大會或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p> <p>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內資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p>				
<p>由於超過三分之二有效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p>				

附註：依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條，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若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其所投的票數將不予計入表決結果內。

派發末期股息

股東已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向全體股東派發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含適用稅項）的現金紅利，以本公司總股本4,771,592,000股為基數計算，合計派發約人民幣238.6百萬元。本公司末期股息派發予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取得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H股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A股股東也可獲得本次派發的股息。向A股股東派發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的安排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H股股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H股股東除外）將以港元收取其股息，而A股股東將以人民幣收取其股息。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辦公時間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支付。就以港元派發末期股息而言，人民幣兌港元的適用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81497元，乃根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及中國人民銀行於緊接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前一星期所報的港元兌人民幣平均收市匯率厘定。根據此匯率，向本公司H股股東以港元派發的末期股息每股H股0.05672港元（含適用稅項）。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股東（**港股通**H股股東除外）收取有關本公司H股所宣派的股息。收款代理人將向上述H股股東派發所宣派之股息。

對於**港股通**H股股東，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股東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

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東。港股通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支付予本公司港股通H股股東。

代扣代繳所得稅事項

1、對於H股股東(港股通H股股東除外)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出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截止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辦公時間結束後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然而，本公司向於記錄日期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並無義務代扣代繳該企業所得稅。在中國註冊成立(按稅法的涵義)或根據外國(地區)法例註冊成立而其實際管理組織位於中國的居民企業，須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由合資格中國執業律師發出確定其居民企業身份的法律意見(須由該律師行蓋章)。否則，本公司不會就由於股東未能於上述指定期間內遞交該法律意見而引致有關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而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國稅函[2011]348號文件規定，個人股東提出申請並提交相關材料後，扣繳義務人可按「通

知」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將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辦公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位址(以下簡稱「登記位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位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方式如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對於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的，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所記錄的登記位址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對於因本公司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之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2、對於港股通H股股東

根據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起執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姜萍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齊美勝先生、董偉良先生及李飛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呂波先生(主席)及謝尉志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康平先生、方中先生及王桂壩先生。